

#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体会(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篇一

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规则》要求做好监督执纪工作首要的是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彰显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坚定决心。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牢牢把握“两个维护”这个根本政治任务，履行好特殊使命、重大责任，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履行好党章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是要认认真真学习《规则》。《规则》覆盖了监督执纪工作的各个方面，从规范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审理等业务流程都做了进一步的明确，是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必须掌握的纪检监察业务知识。作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工作涉及纪律检查工作的方方面面，我们更要认认真真学习《规则》，要学深学透，领会实质，用于实践，指导工作。在工作中，要深刻理解《规则》对监督执纪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标准、流程、制度和程序，切实提高履行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要踏踏实实遵守《规则》。《规则》给我们纪律监察工作立了制度，做了规定，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部门行使权力要慎之又慎、自我约束要严之又严的一贯要求。在实际

工作中，我们要一丝不苟地遵守《规则》规定，在工作中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则》行事，严格履行好各种程序，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在制度轨道上运行。

四是要严字当头抓自身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规则》的制定实施，把纪律监察部门的权力关进了制度笼子。作为执纪者，更应该用严格的纪律要求自身，作为监督者，必须首先接受监督，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当前，我区纪委正在开展“聚焦四有、锻铸铁军”主题实践活动，这也正是《规则》在基层纪委的具体实践，我们要严格按照“有位、有为、有威、有畏”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为建设清廉瓯海提供坚强保障。

##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篇二

新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明确规范了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深化内部监督和刚性约束，完善自我监督体系，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委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纪委监委第一位的职责都是监督，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紧紧围绕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监督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使干部不犯错误、少犯错误。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我将把学习《规则》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对照条文学，对每一字、每一句深入细致地学习，领会其核心要义，掌握其精神实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篇三

7月2-3日，我参加了市纪委举办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知识竞赛活动，竞赛前，我们参赛组每个人都进行了充分的赛前准备，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初赛后，虽然没有进入决赛，但通过与10个兄弟县市区参赛选手的交流，我受益匪浅。7月7日，我又参加了市纪委在桦南县组织的《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闭卷考试活动，我静下心来，答好每一道题，学思践悟，我深刻感受到，纪检监察战线工作者肩负责任，使命光荣。通过竞赛及闭卷考试，我体会很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属于程序法，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自我控权的法规，目的是为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极强的工作。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及时校准思想之标、调正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纪检监察干部是监督别人、执行纪律的，如果自身不过硬，就没有底气去监督别人，就没有资格去执行纪律。要坚持“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切实做到“淡如秋菊无妨瘦，清似莲花不染尘”。

##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篇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的重大举措和内部管理制度，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提供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的规则和规矩。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我原原本本地学习了《规则》，有了以下几点体会：

一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既要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监督，又要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规则》彰显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的严管厚爱 and 殷切期望。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好党章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以“打铁还须自身硬”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要一丝不苟地守规则。《规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充分体现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体现对纪检监察机关行使权力要慎之又慎、自我约束要严之又严的一贯要求。所以，我们在监督执纪过程中，要以《规则》为行动指南，按照《规则》的要求，从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到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审理的各各环节，都要严格报告、审批，做到程序合法合规。

三要不折不扣地去践行。《规则》第三条明确“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篇五

作为派驻纪检干部，就是要严格执行《规则》，紧紧围绕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凸显“四个更加”，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更加规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一是使监督更加聚焦。按照《规则》第十三条，把“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等，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二是使监督更加精准。积极探索监督的有效形式和途径，不断提高监督的质量和实效。把传统的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真正用起来，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信访举报、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等制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会议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的抽查核实力度，提高派驻纪检组与监督对象的面见率、面谈率；坚持和完善责任清单、责任制检查、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报告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进一步深化我们派驻第三纪检组推行的事业单位驻点巡察式监督，将监督触角延伸，实现突破。

三是使监督更加有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和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久久为功，化风成俗。

四是使监督更加规范。《规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的制度、立的规矩。《规则》为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提供重要制度遵循。作为一名执纪者，必先要守纪，要将贯彻落实《规则》贯穿于执纪监督工作的全过程，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准确运用《规则》，规范执纪。要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严格依照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